

8.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千年林场2026年省财政国土绿化—草原植被恢复费资金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、1499002026CCS00924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性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千年林场2026年省财政国土绿化—草原植被恢复费资金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吕梁青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4897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9443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吕梁青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